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1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综合回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关于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永兴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现拟对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产业延伸和转型升级改造，拟投资 24969.06 万元，建设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将现有工程的有机类危废 HW02、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49 处理规模由 4 万吨/年减少至 2.88 万吨/年，含铜危废 HW17、HW18、HW22、HW48、HW49、HW50 处理规模由 12.78 万吨/年减少至 11.4 万吨/年，一般固废粗铜粉处理规模由 0.6 万吨/年减少至 0.535 万吨/年，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处理规模保持 2 万吨/年不变，同时拟对现有工程自产的铜合金和新增的 1.2 万吨/年含稀贵金属危废 HW13、HW16、HW17、HW19、HW27、HW33、HW38、HW39、HW48、HW49、HW50 进行产业链延伸和扩展。采用电解、阳极泥火法熔炼、湿法浸出、提纯的工艺综合回收电铜及金、银、铂、钯、铑、钇、铈稀贵金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铜电解车间、阳极泥火法预处理车间，并依托现有工程两栋厂房建设稀贵金属物料预处理车间、稀贵金属回收车间，新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原料铜合金供应依托现有工程富氧侧吹炉+精炼炉生产系统。

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拟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

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按照《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危险废物原料的有毒有害成分比例：砷 $<2.5\%$ ，铊 $<0.001\%$ ，汞 $<0.01\%$ ，镉 $<0.5\%$ 。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过程控制与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铜电解废气由高效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5标准；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经三级水吸收塔处理后与火法熔炼烟气经布袋收尘后一起经三级脱硫塔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含稀贵金属物料脱碳废气、

中频炉废气分别经布袋收尘后一起经三级脱硫塔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湿法车间各反应釜为密闭装置，各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抽取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湿法车间氨废气经微负压抽取至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现有工程富氧侧吹炉、精炼炉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 号）中传输通道城市排放限值（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全厂按相关政策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在线监控数据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数据传输。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工艺固废密封严格、不泄露。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湿法工序产生含盐浓度高的废水经中和沉淀后，进入膜处理，膜后清水回用于生产工序，浓水进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蒸发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拖洗，不外排；新增地块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储存于循环池内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永乐江支流双江口。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六)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厂区内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管线铺设须落实“可视化”原则，避免因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加强对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应制定监测计划，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跟踪监

测工作。

（九）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铜电解车间和稀贵金属回收车间外 50 米。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管委会应严格落实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控规要求。

（十）、项目实施后，全厂与本项目排放相关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二氧化硫 ≤ 39.403 吨/年，氮氧化物 ≤ 33.103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 0.1915 吨/年，砷及其化合物 ≤ 0.03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50 吨/年，氨氮 ≤ 0.066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十一）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在未纳入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项目应执行湖南省危废管理政策，作为项目原料的危险废物，其代码种类和具体各种类危废的量，以危废经营许可核准的信息为准。

（十二）其他现有工程内容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

境管理工作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县人民政府，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湖南永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